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61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丁誼翔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25112號），於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丁誼翔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新臺幣壹仟貳佰伍拾元，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關於適用簡式審判程序之有罪判決書記載

(一)按逕以簡易判決處刑之判決書，應記載刑事訴訟法第454條第1項各款規定事項，並得以簡略方式為之，且如認定之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或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者，得引用之，刑事訴訟法第454條定有明文。是除刑事訴訟法第454條第1項各款規定事項應予記載外，適用通常審判程序之有罪判決書於製作時依刑事訴訟法第310條規定所應記載之其餘事項（如認定犯罪事實之理由、對於被告有利之證據不採納之理由、科刑時就刑法第57條或第58條規定事項所審酌之情形、刑罰有加重、減輕或免除者之理由、諭知緩刑、沒收、保安處分者之理由等）均非必要記載事項。並有司法院訂頒「刑事訴訟簡化判決書製作方式暨簡易程序案件判決格式」暨所附刑事簡易判決例示可參。

01 (二)又按適用簡式審判程序之有罪判決書之製作，準用刑事訴訟
02 法第454條之規定，刑事訴訟法第310條之2定有明文。是本
03 案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關
04 於有罪判決書之製作，準用刑事訴訟法第454條規定，依上
05 述逕以簡易判決處刑之判決書記載方式，而為記載。

06 二、犯罪事實

07 丁誼翔自民國113年7月某日起，加入林奕傑（業經本院以11
08 3年度審金訴字第3113號為有罪判決，復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
09 14年度上訴字第4399號判決駁回上訴而確定）、通訊軟體Te
10 legram暱稱「庫里南」、「飛翔女神」、「國泰世華2.
11 0」、「周朝先」等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等（下分稱「庫
12 里南」、「飛翔女神」、「國泰世華2.0」、「周朝先」）
13 所組成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
14 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無證據證明丁誼翔主觀上
15 認識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有未滿18歲、滿80歲或非本國籍之
16 人；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罪嫌部分，非本案起訴、審理範
17 圍），約定以所收取款項之0.25%為出勤報酬，擔任「監控
18 手」。嗣丁誼翔與林奕傑、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共同意圖
19 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
20 布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
21 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間以
22 網際網路在社群平台Facebook張貼投資廣告，再於113年2月
23 初某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向廖家榛佯稱：得下載聯巨投資
24 APP投資以獲利云云，致廖家榛陷於錯誤，而同意於同年7月
25 5日13時43分許，前往桃園市○○區○○路000號1樓休息
26 區，交付投資款項新臺幣（下同）50萬元；並由丁誼翔依
27 「庫里南」、「飛翔女神」指示，前往超商印出偽造聯巨投
28 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及收據，並交付林奕傑，由林奕傑於
29 上開時、地將偽造聯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出示與廖家
30 榛檢視後，將偽造之聯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交付與廖家
31 榛以行使（偽造收據、工作證均於另案林奕傑罪刑項下諭知

沒收確定），並向廖家榛收款50萬元，再轉交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丁誼翔並未經手），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來源與去向。

三、證據（名稱）

(一)被告丁誼翔於偵訊、本院準備程序、簡式審判程序之自白。

(二)證人即告訴人廖家榛於警詢之證述。

(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四)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4年2月11日刑紋字第1146015372號鑑定書、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五)告訴人提供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文字檔、通話紀錄擷取畫面。

四、應適用之法條

被告為本案犯行後，洗錢防制法、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8月2日分別修正生效、制定生效（中間時）；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再於115年1月23日修正生效（以下條文如未特別標明行為時或中間時，即係裁判時）：

(一)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1項、第309條。

(二)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罪刑規定均一併適用行為時之法律：適用中間時、裁判時之法律所形成之處斷刑對被告均非較有利）。

(三)刑法第11條前段。

(四)刑法第28條、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款，刑法第28條、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2項，刑法第28條、刑法第216條、第210條，刑法第28條、刑法第216條、第212條；刑法第55條前段、第57條（未用以形成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之各罪加重減輕事由，於量刑時併審酌，反之則不予重複審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實際取得之個人犯罪所得為1,250元，嗣後易因混同致不

01 能原物沒收，逕追徵其價額即金額）。

02 (五)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

03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4 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須附繕本），經本院向管轄第二
05 審之高等法院即臺灣高等法院提起上訴。

06 本案經檢察官劉繡慈提起公訴，檢察官徐銘韡到庭執行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
08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初怡凡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3 送上級法院」。

14 書記官 鄭劍彬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8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19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20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4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5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8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
29 期徒刑。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31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8條

二人以上共同實行犯罪之行為者，皆為正犯。

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